

附件 1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井研县住建局机关属县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部门，设办公室、城建股、乡建股、建管股、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5 个内设机构。

本报告范围包含 6 个下属事业单位：井研县风景园林管护工作站、井研县房地产保障服务中心、井研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井研县市政工程管理所、井研县建设招投标服务中心、井研县环境卫生服务站。

(二) 机构职能。

拟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道路占用、开挖审批工作；指导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建

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城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的推广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建设质量管理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的建设工作；指导集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理。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贯彻建筑施工、工程担保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县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从事建设类企业及个人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参与各类建筑工程企业、单位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管理；指导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建筑活动监督执法；参与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以及项目管理、资质审查等工作；负责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挂图作战”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承办项目的前期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承办项目的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承办项目事故应急处理和竣工验收工

作；参与重大工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协调、落实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井研住建部门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设有行政编制 13 人，年末实有 14 人；城镇建设档案室设有事业编 3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井研县风景园林管护工作站设有事业编 44 人，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井研县市政工程管理所设有事业编制 1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井研县建设招投标建设服务中心设有事业编制 3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井研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设有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5 人；井研县房地产保障服务中心设有事业编制 16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井研县环境卫生服务站设有事业编制 26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井研住建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34758.57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37947.67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井研住建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34758.57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7947.6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井研住建部门 2025 年使用上年结转结余 24148.3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住建局机关日常运行，保障政令通畅。按月完成发放工作。保障全系统 7 个单位，106 名职工基本报酬及正常办公运转需求。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城市功能持续完善

一是研溪新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研溪南路 K0-K620 段全面完工，石家桥路完成 75%，城市停车场完成 76%，预计年底全面竣工。二是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污厂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完成技术审查，二期 A 标段已开工并发行专项债。三是“四公一农”项目超额实施。年度任务由 27 个增至 42 个，总投资 1.94 亿元，31 个项目已完工，11 个在建，城南广场城市驿站、99 公园停车场等建成投用。

（2）住房保障持续深化，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一是房地产市场稳健运行。商品房销售 8.16 万平方米，收入 2.57 亿元，住宅销售同比增长超 148%， “六项措施”政策拟延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二是保障性住房管理规范有序。清退不符合条件公租房住户 49 户，维修漏水房屋 40 余套，发放保障房项目认定书 2 份，300 套产业园区保障房交付使用。三是房票安

置创新推进。配合乐资高速、金上特高压等重点项目，实施房票安置 350 余户，问题楼盘化解取得突破，三个问题楼盘已具备办证条件。

（3）安全生产防线筑牢，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一是燃气安全整治深入。检查燃气管网 389.2 公里、居民 2 万余户，整改隐患 271 处，整改率 100%，开展应急演练 15 次。二是建筑安全监管加强。排查农村房屋 9.9 万余栋，整治风险房屋 3229 栋，农村危房改造完成 15 户，在建工程隐患整改率 100%。三是消防安全治理深化。完成消防审查验收 21 个，排查建筑外墙 243 栋，整治电动自行车隐患 65 处，新建充电插口 2444 个。

（4）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危房改造任务落实。20 户危房改造基本完成，“1.25”震后重建任务 64 户，已完成 60 户。二是工匠培训提升建设水平。组织 200 余名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与安全意识。三是传统建筑保护加强。完成蓝雁集团养殖场搬迁，整合资金 3 亿元支持雷氏民居、千佛古镇建设。

2.预算管理。

一是全面收集机关及下属单位信息，了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性质、人员类别、车辆编制等一系列情况，基于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财政给定的系数、基数等参数做好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的支出预算编制。同时收集各业务股室本年度拟实施的项目以及经费预算，共同形成本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数据报局领导审核。二

是积极与区财政对口业务股室对接，了解本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形成预算编制初稿，并根据本部门整体情况及预算编制要求制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三是形成预算编制终稿，通过“两上两下”的方式予以上报审批。

3.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职责清晰，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4.资产管理。

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准确的录入变动数据，按月上报国有资产月报，并按要求完成资产年报工作。

5.采购管理。

严格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川财规〔2023〕9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910.2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4.9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6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497.3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4.1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8 个。

1. 项目决策。

均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通过党委会议、专题研讨会等形式，结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需求开展项目立项论证。例如，在井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决策中，充分调研各村环境痛点，邀请村民代表、专家参与研讨，确保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阶段（一次性）项目同样依据政策要求与民生需求，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多方意见征集、可行性分析后立项，决策流程规范透明。均制定了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所有项目经申报、初审等环节后纳入项目库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有序，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

2.项目执行。

实现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高度匹配，平均执行率达到 95%以上。通过建立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挂钩机制，依据合同约定与工程验收情况分阶段支付款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无截留、挪用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均未出现重大调整情况。依托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进行核查，提前预判风险，及时解决小范围问题，如村（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励经费，通过现场查看考察、不定期巡视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具有连续性。项目执行结果与预期计划高度一致，保障了公共服务的持续性。

3.目标实现。

县级部门 2024 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应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重点关注企业的运营质量、行业水平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重点关注基金可持续性、区域安全性等情况。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与运行。完成县政府的任务，保障县城区建设工作的稳定运行，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等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完成度良好。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了整体支出及路灯电费、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新增绿化区域日常管理等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上报至县财政，有利于财政掌握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便于县级资金统筹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6.32 分。井研住建部门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

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做好提前准备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二）存在问题。

公用经费缺口大，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脱节。

（三）改进建议。

增加财政预算拨款、科学合理下达预算指标。作为部门，我们将加强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建议财政尊重政策调整的因素、考虑市场的实际情况，对部门编制的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下达预算任务，避免部门的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17日

